

	商業英文				3	3								
	數據分析與深度學習				3	3								
備註	<p>1. 畢業至少應修滿 32 學分（必修課程 14 學分，含論文 6 學分；選修 18 學分）。</p> <p>2. 選修本校他所課程，需經指導教授及所長同意，其學分准列入畢業學分之計算。學分數以不超過當學期總修習學分數三分之一為原則。</p> <p>3. 學業成績以一百分為滿分，七十分為及格。不及格者不得補考，必修科目應予重修。</p> <p>4. 研究生必須通過碩士班論文口試方准畢業。論文以技術報告或實作性論文為主、學術論文為輔。以電資研發產業技術及管理為主要方向，針對合作廠商之需求為主。畢業時依法授予工學碩士學位。</p> <p>5. 本專班研究生之修業相關準則，悉依入學簽訂之培訓合約書、本所「研究生修業規則」及本校相關法規規範之。</p> <p>6. 學生應於申請學位考試前至「教育部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網路平臺完成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至少 6 小時課程。</p> <p>7. 為因應法規變更、評鑑建議或政府計畫規定等外在因素，本系保有調整學分計畫之權利。若有修訂，將於學期開始前公告，並明確說明修訂內容、影響範圍及相關配套措施，以保障學生權益。</p> <p>8. 特殊選修課程經系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於系網公告後始得認列專業選修學分。 Special elective courses must be reviewed and approved by the Department Curriculum Committee and subsequently announced on the department's website before they can be counted as credits of the Department's Required Courses。</p>													